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小字第1497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鄭義忠
被　　告　潘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同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 條之9 亦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並非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專屬管轄案件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兩造簽定之契約書形式為電腦列印之制式保全服務契約書，且內容已預擬原告為乙方，甲方欄位則留空白供人填寫，堪認係由原告所提供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然上開契約書內容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，服務標的係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之「Mo Dan美式餐酒館」，而經以該地址查詢商業登記資料，顯示設立於該地址之「牡丹企業行」係以被告

為負責人，堪認被告係屬商人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，並無排除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而依上開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足見兩造已合意約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起訴後，原告於調解期日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被告亦表明對原告聲請移轉管轄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